

晋江市农业农村局

交办：2025022

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经济发展服务中心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：

为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，夯实乡村振兴基础，根据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工作安排，将开展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工作。请按照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25〕23 号）要求，每个镇（街道）严格筛选，各推荐一名人选，在生产型、经营型、技术服务型、技能带动型、社会服务型 5 种人才类别中只能选择一种（详见附件 2）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将推荐申报材料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信息中心（电子邮箱：jj85605130@163.com）。经我局综合比选各项条件后，按程序择优确定 3 名人选推荐上报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参评。逾期报送或多报（一个镇街限报一名）视同放弃推荐资格。

附件：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泉州市优秀
农村实用人才评选工作的通知

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（联系人：施永春、李思诗， 电话：85605130）

泉农综〔2025〕23号
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5 年 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：

现就做好 2025 年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及推荐名额

在我市范围内，从事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等生产经营活动且一般年龄在 60 岁以下的农业农村从业者，均可按规定申报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申报对象（含优秀村主干）30 名，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推荐类型及推荐条件

申报对象必须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，长期在我市农业农村领域从事劳动、服务、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等工作，致力于乡村产业振兴，热心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，取得较好业绩。

1. 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和技能，主动示范带动周边群众创业致富，为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，并得到群众认可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；

2. 在种养殖、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积极引进、吸收、推广“五新”技术，依靠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技艺，研究开发和推广新技术或新品种，增产增收效果明显的优秀科技推广人才；

3. 在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农副产品加工、流通、技能服务、经营管理等方面有一技之长的生产能手、技术能手、经营能手、能工巧匠，能带领当地群众共同致富的优秀乡土人才；

4. 在村委会工作 10 年以上，在乡村治理、乡村建设和农业“五新”推广服务业绩比较突出，能够有效推动村财增收和带动当地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的优秀村主干；

5. 经确认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学员、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、泉州市级工匠名师等优秀人才；

6. 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、农业农村改革、发展现代农业等重点工作中发挥较大作用的其他优秀人才。已取得本荣誉称号的优秀人才不再重复申报。

三、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

评选工作按照组织推荐、资格审查、实地考察、综合评审、研究公布等程序开展，原则上 7 月底前评选工作完成。

1. 动员推荐阶段（4月18日前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对照推荐条件，由推荐人选所在地逐级推荐。推荐人选须在所在村或乡镇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人选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资格审核并择优上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汇总辖区内推荐人选情况并于5月9日前将《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推荐人选简明表》报送我局人事教育科。

2. 组织考察阶段（6月30日前）。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成立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审小组，负责对各地推荐人选进行考察，考察采用审阅相关材料、同被推荐人面谈、实地勘验、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进行。

3. 评审确认阶段（7月30日前）。评审小组根据考察情况提出推荐人选建议名单，提请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，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并拨付奖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大遴选工作的宣传力度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微信、网络等形式广泛宣传评选工作，扩大评选的知悉范围，让广大农业农村从业者参与到评选中来。

2. 规范程序，公开透明。在推荐过程中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负责核查推荐人选的综治及征信等情况，并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3. 坚持标准，确保质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遴选标准，切实按照有关要求推荐人选，严格把关，好中选优，宁缺毋滥，确保推荐人选的代表性和公信度。

4. 培育典型，示范带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健全有效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和激励机制，善于发现人才、开发人才、培育人才、使用人才、宣传人才，积极树立先进典型，用优秀人才的事迹引领带动广大农村实用人才取得成功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于2025年5月9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泉州市农业农村局人事教育科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人选的综合报告、推荐人选考察材料和《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推荐人选简明表》（同时提交电子版）各一份。综合报告包括推荐情况、实地考察、公示情况、征信情况等内容。推荐人选考察材料主要从规模（或业绩）、经济和社会效益、带动效应、遵纪守法等方面对推荐人选进行总体评价。

（二）推荐人选应提交的材料：①《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推荐表》（同时报送电子版）；②身份证明、学历、业绩、奖励、认定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。复印件须经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对原件无误后，加盖审核印章。对不符合要求的推荐材料将予以退回。以上①②材料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。③申报对象需提供工作照（电子版）5张，简要事迹材料（电子版，500字以内）。申报对象入选与否，申报材料概不退回，请自行留底保存。

《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推荐表》《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推荐人选简明表》（详见附件2-3）等表格可从泉州农业信息网（www.qznyw.gov.cn）“通知公告”栏目自行下载填报。

联系人：杜玲玲、戴国能，联系电话：22375685，电子邮箱：dgn0210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推荐表
3. 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推荐人选简明表
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4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，市委人才办，市财政局。
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0日印发

附件 1

2025 年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

类别 县区	生产型	经营型	技术 服务型	技能 带动型	社会 服务型	优秀 村主干	合计
鲤城区	1						1
丰泽区	1						1
洛江区	2						2
泉港区	2						2
石狮市	2						2
晋江市	3						3
南安市	2			1		1	4
惠安县	3						3
安溪县	2			1		1	4
永春县	3					1	4
德化县	2					1	3
台商区	1						1
合 计	26					4	30

附件 2

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

推 荐 表

申报人：_____

工作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从事行业：_____

推荐单位：_____

申报日期：_____
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制

2025 年 4 月

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民族		学历		政治面貌		
联系电话				从事行业		
人才类别						
生产型 ()	经营型 ()	技能服务型 ()	技能带动型 ()	社会服务型 ()	优秀村主干 乡镇农技干部 ()	
通讯地址	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推荐理由（主要从规模（或业绩）、经济和社会效益、带动效应、遵纪守法、扶贫助困、社团任职等六方面介绍推荐人选的主要事迹）						

获奖情况	
所在村、 乡镇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(市、 区)综治 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(市、 区)农业 农村主管 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市级农业 农村主管 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